

普選啟首步曲

特首向人大交報告 主流民意：依法如期落實普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啓動香港政改的報告，正式開啓政改「首步曲」。梁振英在報告中指出，香港社會普遍認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於2017年落實特首普選，及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因此，2017年特首產生辦法有需要修改，但因市民普遍認為特首普選是立會普選的先決條件，故毋須為2016年立法

會選舉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他強調，昨日是香港政制發展史上重要的一天，預計人大常委會將於下月作出決定，特區政府最快於年底就具體方案作諮詢。港人應求同存異，理性務實地共同完成剩餘工作，務求兩年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可以參加投票的普選，而不是1,200名選舉委員的選舉。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4年7月
16 星期三
4 897001 360013
天晴酷熱 局部驟雨
氣溫 29-34°C 濕度：65-90%
港字第 23510 今日出紙3疊10張半 港幣7元



梁振英就政改諮詢報告的觀察總結 (摘要)

觀察

- 香港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理性務實討論，凝聚共識，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於2017年成功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未來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
-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行政長官人選須「愛國愛港」。

總結

提名權

主流意見認同基本法第45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

提委會組成及人數

較多意見認同提名委員會應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不少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可按比例適量增加議席；不少意見認為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應維持在目前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數目，即1,200人，如需增加也不應超過1,600人。

民主程序

有意見認為可分為兩個階段，先經由一定數目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參選人，再由提名委員會從參選人當中提名若干名候選人。不少意見認為參選人須至少獲得一定比例提名委員會委員的支持才可正式成為候選人。一些意見則認為應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八分之一提名門檻。有建議在提名委員會之外引入「公民提名」、「政黨提名」等建議。

特首候選人數目

一類意見提出為了確保選舉的莊嚴性及能夠讓選民對候選人的政綱和理念有充分認識，有需要設定數目，另一類意見則認為毋須就候選人數目設限。

普選特首方式

有相對較多意見認為應舉行兩輪投票，以增加當選人的認受性，有部分意見認為應只舉行一輪投票，以簡單多數制選出行政長官當選人。

2016年立法會選舉

社會大眾普遍認同由於成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乃普選立法會目標的先決條件，目前應集中精力處理好普選行政長官的辦法。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標誌着香港政制發展「五步曲」邁出第一步。圖為梁振英、林鄭月娥、袁國強、譚志源及劉江華舉行記者會時手持報告合影。 曾慶威攝

梁振英昨日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一、附件二和2004年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約4頁的報告，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政改諮詢專責小組同日公布的《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全部附錄，全面、如實地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反映特區政府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

社會殷盼普選 特首須愛國愛港

梁振英在報告指出，提出對政改諮詢報告的10個方面的觀察和總結（見表）。他指出，香港社會普遍殷切期望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認為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對香港的施政、經濟和社會民生，以至保持香港的發展及長期繁榮穩定有正面作用；普遍認同要在基本法的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及決定的基礎上落實；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愛國愛港」。

提委會擁唯一提名權 不可削弱

在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方面，梁振英指出，主流意見認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提名權只授予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擁有實質提名權，其提名權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削弱或繞過。「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提名程序這關鍵議題方面，雖然在諮詢期內已有法律專業團體和其他社會人士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但有不少香港市民在諮詢期結束後仍然認為普選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應包括『公民提名』這元素在內。」

至於提委會組成、人數和特首候選人數目，報告都羅列了不同意見，未有確切建議。

報告的結論是，201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需要修改，以實現普選目標，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則毋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梁振英在聯同政改諮詢專責小組會傳媒時形容，昨日是香港政制發展史上重要的一天，「今後，只要大家願意求同存異，理性、務實地共同完成剩餘的工作，香港的民主發展就可以跨出一



梁振英昨日在記者會上表示，希望港人求同存異，理性、務實共同落實特首普選，香港的民主發展就可跨出歷史性一大步。圖為眾多記者踴躍舉手提問。 曾慶威攝

第一步，希望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在8月下旬作出決定，特區政府要準備好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預計在今年年底再展開公眾諮詢。

梁振英強調，政改問題爭議極大，要落實行政長官普選，還需要立法會三分之二的大多數議員通過，也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他不會低估難度，但深信香港人是理性和務實的，特區政府將繼續以最大的決心和誠意，與立法會議員及社會各界齊心一意，做好收窄香港內部分歧、尋求共識的協調工作，務求香港的政制發展可以在多方共識下，及時向前跨出歷史性的一大步，達致基本法訂立的普選目標；務求兩年後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全港500萬合資格選民可以參加投票的普選，而不是1,200名選舉委員的選舉。

望理性務實 共跨出歷史一大步

梁振英表示，今後的程序是緊湊的，他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是邁向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

全國人大常委會收悉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新華社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辦公廳有關負責人已接收了香港特區政府有關官員呈交的該報告。

新華社昨日報道，根據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確定。2013年12月4日至2014年5月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2017年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開展了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在歸納總結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了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將依法作出有關決定。

香港政改「五步曲」

根據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2004年的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必須依法完成「五步曲」的程序：

- 第一步：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
-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是否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
- 第三步：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就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則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產生辦法的議案，並經全體立法會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 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議案；
- 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法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